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四川路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